

2025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YHGC-004)

发包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新安县路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2025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2025-YHGC-004)

发包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新安县路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2025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已接受新安县路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实施。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1）2025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含郑州-卢氏公路、二连浩特-淅川公路两段公路日常养护和魏湾桥、大治渠桥-上行、大治渠桥-下行、伊东渠桥-上行、伊东渠桥-下行、李屯特大桥、龙门北桥-上行、龙门北桥-下行等 8 座桥梁日常养护

主要内容：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附录 A 中“日常养护作业主要内容”。

（2）养护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日历天）。

（3）采购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007 号。

（4）质量目标：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以该标准各部分最新文件为准）优良路率 $\geq 85\%$ 以上。

（5）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下列文件是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予以遵守和执行：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会议纪要、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养护、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1)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816000.00 元）。

(2) 甲方按合同要求分季度向乙方支付日常养护费用，支付至第三季度后暂停支付。服务期满后乙方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结算书并进行项目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若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乙方承担，并且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服务价款。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贾帅。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养护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日历天）。

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建设工期履约完成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签发终止证书后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2月8日

承包人：新安县路通公路养护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2月8日

2025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谈判纪要

合同双方根据 2025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的要求，以及承包人在投标书中的承诺，本着平等的原则，对部分条款进行了细化和完善，最终达成了一致共识，具体如下：

一、保养费用

1、2025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陆仟元整（¥816000.00 元）；年度保养费用包干使用。

2、该保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人工费、路面洒水、清洗护栏、清扫路面、撒盐、除草、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费用、保通费用、扬尘治理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险费用、税金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需按国家规定和行业相关规程进行养护作业，发包人不承担因该工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如遇花会、五一、十一、年末环保考核、突发事件等，临时增加保养工作内容及频率，不增加任何费用。

4、工程结算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 号、洛财综【2009】119 号、洛财办【2011】29 号、洛财建（2012）33 号、洛财办（2019）63 号、洛财建【2023】1 号文执行。（如有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新规范文件执行）

二、保养要求及管理

1、保养要求

（1）日常保养：

依照交通部下发的《公路养护技术标准》、《河南省干线公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及标准，结合该项目招标文件对保养的要求及频率，制定切实可行保养方案，保养方案上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批复，方可实施。

（2）专项养护方案：

对洛阳花会、五一、十一、年末环保考核、突发事件等特殊时期，要制定高标准的专项养护方案，提高保养标准及频率，满足特殊时期的需要。

2、日常养护管理

(1) 发包人成立项目管理部，确定专人负责养护管理，养护管理分成定期、不定期巡查考核。在巡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项目部会下达巡查通知单，承包人在接收到通知单 48 小时内整改到位，并以书面形式上报项目管理部。

养护项目管理部会委托监理每月对承包人进行考核打分，不定期巡查做为考核的一部分。

(2) 采用信息上报制，日常保养、应急方案的实施等均要求留存电子、文字档案，以做为后期计量支付、工程结算的依据。

三、计量与付款

1、计量程序

依据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与养护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年度保养费用包干使用。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养护工程项目指挥部负责承包人的管理，养护工程项目指挥部委托第三方监理每月定期、不定期予以考核。每月底考核一次，每期对考核结果一汇总，承包人按照监理考核办法得出的评分，提出保养计量付款申请。由第三方监理签发计量意见，养护工程项目指挥部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保养工程付款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按照支付证书支付计量款。

2. 付款办法

(1) 考虑该项目为日常养护，且合同为总价合同。按照合同签订后每 3 个月为一期，分 4 期计量，每期计量费用按下表支付办法付款，承包人根据监理考核结果的评分提出付款申请。该项目计量款按一期支付一次，每月监理进行保养考核，三个月汇总一次考核结果，并在下月初按考核结果支付实际计量款。按照洛阳市财政局下达的洛财购（2022）5 号文规定，在合同签订完成、合同备案通过后，当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做为预付款。

支付季度	支付办法	支付费用
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	按照洛财购(2022)5号文规定为合同价款的60%
第一期	根据监理每月日常保养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合同价27%进行计量,并扣除20%的预付款
第二期	根据监理每月日常保养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合同价27%进行计量,并扣除20%的预付款
第三期	根据监理每月日常保养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合同价26%进行计量,并扣除20%的预付款
第四期	合同期满后,乙方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结算书并进行项目结算	剩余费用以结算报告为准
注	注:考核结果80-90分计量合同价的80%,90-95分计量合同价的90%,95分以上计量合同价100%;	

(2)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历天内, 承包人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结算书, 并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结算。根据洛财办(2019)63号文、洛财建(2023)1号文等相关程序执行进行结算(如有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新规范文件执行), 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若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 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乙方承担, 并且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服务价款。

(3) 支付费用之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及相应的付款资料, 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相关凭证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保养标准及要求

1、公路巡查制度

为准确掌握公路路况信息, 及时发现公路及其沿线设施损坏情况, 延长公路使用寿命, 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需对该路采取日常巡查(每天不少于一次, 全年无休)和不定期巡查, 巡查人员按照每公里不少于2人配备。

2、日常路面清扫、洒水：路线全幅清扫、全幅洒水每天不少于一次，路面保洁工作要坚持全天候保洁制度，要及时清扫路面杂物、抛洒物等，清除路肩及绿化平台内垃圾、废弃物。达到路容路貌整洁美观，始终保持公路畅、洁、绿、美的良好状态。

3、路面除雪、撒盐：招标控制价中除雪、撒盐相关费用综合计算，包干使用。如遇冬季雪天，为保证行车安全，视路况增加撒盐次数及费用，不增加该项费用。雨雪天气，人员必须上路巡查，路面积水必须在雨停后一天内排除干净。冬季要准备融雪剂、防滑料，及时清除积雪，确保行车安全。加强雨雾冰雪天气养护巡查频率，及时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冬季来临之前按规定要求在桥梁、急弯陡坡及背阴路段备置防滑料，雪后及时撒布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4、对路基主体、路肩、边坡、护坡道、泄水槽、急流槽、边沟、挡水埝、跌水沟、截水沟、挡土墙等防护构造物的清理、冲洗、调校和维护。

5、波形护栏日常养护

经常性保持标段内波形护栏干净整齐，对于非质量问题的护栏损坏需及时修复或更换。

6、桥梁护栏刷涂料：需保持桥梁护栏刷干净整洁，刷新均匀、整齐、美观、每年刷涂料不少于2次。

7、清除杂草（含绿化带）需定期清除杂草，保持道路红线内干净整洁。

8、桥面清理（伸缩缝）：经常性保持桥面清理（伸缩缝）需清除桥梁伸缩缝内沉积物，疏通泄水孔，每月不得少于2次。

9、桥梁涵洞经常性检查：桥梁涵洞经常性检查每月1次，每年共12次；

10、其它养护项目保养参照洛阳市干线公路日常保养质量标准及要求；

承包人按以上养护管理频率安排养护作业，发包人不定期进行巡查，如不满足日常保养频率及标准，按项目管理部制定的养护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五、安全要求

1、承包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在本工程项目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而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独立，制度健全，人员、设备配备齐全，体系运行畅通。同时要求：

(1) 项目经理必须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须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资金投入、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制定实施方案、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保证道路全程贯通，确保施工全过程的施工车辆和过往车辆及人员安全通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制度，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全人员检查指导，发生一例安全生产事故除自行承担费用外，发包人给予 5 万至 10 万元处罚。

2、本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3、承包人养护期间由于自身原因或者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公路相关设施损坏或人身财产损害、行政处罚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可自行向有关责任方主张权利进行追偿。

六、农民工专项保护

1、承包人应确保建设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工程款支付情况，承包人应予配合。

2、农民工专项保护制度

(1) 承包人应当建立农民工专项保护制度，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得拖欠或克扣。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2)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不稳定事件或者未建立有关劳动保障制度被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影响工程施工或者造成发包人经济、声誉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由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126号文件）。如果因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出现越级上访情况，处违约金5万元/次。（如有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新规范文件执行）

七、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之一，发包人除了依照保养管理办法对其作出明确的违约金处罚外，还可采取约见法人、清退出场、通报上级管理部门、索赔的处理办法。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1、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时配备称职的主人员，主要人员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
- 2、未按照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进驻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90%，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
- 3、未按照安全文明管理办法要求落实相关规定，出现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 4、未按照保养标准及要求组织施工，项目管理部下达整改通知单，就同一事件累计出现两次，承包人仍不能达标；

八、双方约定

当承包人出现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有可能影响工程建设或者发包人被追究责任时，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或者收到有关法律文书后24小时

内通报发包人，并保持与发包人持续沟通和信息共存。当承包人出现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情况，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九、应急保通

2025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安全畅通，切实做好道路通行期间恶劣天气与自然灾害事件处理工作，提高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和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大面积雨雪、冰冻等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公路安全畅通，对突发事件及灾害性事件予以及时处治。

十、其他要求

1、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发包人将始终保留对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范中有关本项目不适宜条款修改与完善的权利。

2、发包人始终保留针对该项目制定的各类管理办法和制度的权利，并具有这些管理办法和制度的最终解释权。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有关文件和规定的本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4、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施工交叉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5、双方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发包人提供协助、协调，并不意味着发包人负有保证承包人必定能够实现目的的义务，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且不免除其根据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6、承包人应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及省、市有关部门对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的相关

